

政协北京市东城区委员会文件

东协字〔2018〕15号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东城区 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履职工作规则（试行）

（2018年6月22日政协东城区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东城区政协委员队伍建设，规范委员履职管理，发挥委员主体作用，提高委员履职实效，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和《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按照《政协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四届委员会关于加强委员队伍建设的意见》要求，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政协委员履职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重要论述，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

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服从服务于“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在我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区”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区政协全体委员。

第四条 区政协机关各室及各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应做好委员履职服务，加强委员履职管理，为委员履职创造条件、搭建平台。

第二章 履职基本要求

第五条 政协委员的职责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政协章程，自觉维护政协委员良好形象。

（二）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定力，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党的统一战线理论和人民政协理论。了解和掌握东城区区情、政情、社情和民情，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

（四）自觉遵守和履行区政协全体会议和常委会会议的决议、决定。

（五）区政协委员除参加全体会议之外，每年至少参加一次

学习培训，提交一份提案（包括联名提案或附议提案），参加一次调研视察活动，报送一篇社情民意信息，参加一次委员进社区活动。

（六）深入基层，深入社区，深入百姓，了解民情，反映诉求，协助政府做好化解矛盾、凝聚人心的工作，增强社会责任感。

第三章 履职方式

第六条 参加政协会议。包括全体会议、主席会议、常委会议、专委会会议、界别会议、委员街道活动小组会议及其他形式的协商座谈会议，通过小组讨论、大会口头发言或书面发言等，对国家、本市及本区重大事务进行协商，提出意见建议。

第七条 参加学习培训。积极参加区政协组织的集中学习，并与自学思考相结合，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认真撰写学习笔记，集中学习时要遵守纪律、踊跃发言，个人自学时要有心得体会。因故不能参加集中学习的，需履行请假手续。

第八条 参加政协活动。包括专委会、界别、委员街道活动小组组织的调研、视察、考察、参观、座谈、社会公益等活动，提出意见建议。

第九条 撰写提交提案、调研报告、大会发言材料和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等。

第十条 做好特约监督工作，履行民主监督职能。

第十一条 参加政协理论研究和文史资料征编等工作。

第十二条 参加与政协委员履职相关的其他活动。

第四章 履职管理

第十三条 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政协会议、学习、活动的委员，须按程序办理请假手续。

（一）全体会议请假。政协委员在接到会议通知后至大会开始前，以书面、传真、微信、短信、邮件等形式向区政协办公室请假，报区政协领导批准；会议期间请假的，应向大会秘书处请假，并报大会秘书处负责人批准。

（二）常委会议请假。政协常委在接到会议通知后至会议开始前，以书面、传真、微信、短信、邮件等形式向区政协办公室请假，报秘书长批准。

（三）主席会议请假。主席会议组成人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向区政协主席请假。

（四）其他会议、学习和活动请假。政协委员在接到通知后，不能参加专委会、界别或委员街道活动小组等会议、学习、活动的，应按照通知要求向主办方负责人请假。

第五章 履职激励

第十四条 每年末评选优秀委员、优秀提案、优秀社情民意信息等，在区政协全体会议上进行表彰。在换届时，将评选表彰情况作为推荐提名担任下一届政协委员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委员发挥自身资源优势积极参与公益帮扶活动，为社区和广大群众解决实际困难的，授与突出贡献奖，树立政协

委员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六条 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报道委员干事创业、履职尽责的典型事迹，宣传报道委员在本职工作中的带头作用、政协工作中的主体作用、界别群众中的代表作用。

第六章 履职约束

第十七条 区政协常委会对严重违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或区政协全体会议和常委会议决议的政协委员，撤销其委员资格。

第十八条 对因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担任委员的，本人应当辞去委员；对违反社会道德或存在与委员身份不符行为的，应当及时约谈或函询，经提醒仍不改正的，应当责令其辞去委员；对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已立案审查的，犯罪事实已查清依法需追究刑事责任的，撤销其委员资格。

第十九条 对严重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因严重违纪违法被给予组织处理、处分或被判刑以及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在身份上弄虚作假的等，不得提名或继续提名为委员人选。

第七章 职责与分工

第二十条 机关各处室应加强日常对委员出席全体会议、常委会议，参加各项学习、活动、大会发言、提案、调研、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等履职情况的统计。

第二十一条 建立常委、委员述职机制。在召开常委会会议、专委会会议时，适当安排常委、委员作履职经验发言，不断增强委员履职的积极性。

第二十二条 各专委会工作室分别负责所联系的专委会、界别等委员履职情况统计；办公室负责主席会议、常委会议、全体委员会议等委员履职情况统计；研究室负责社情民意信息、政协大讲堂等委员履职情况统计；专委会工作四室负责委员提交提案情况统计；专委会工作五室负责委员街道活动小组等委员履职情况统计，并负责定期收集汇总全体委员履职数据，做好统计分析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每年底，各专委会应通报委员全年履职情况；办公室负责通报政协常委履职情况；专委会工作五室负责将履职情况向委员本人、推荐部门和委员所在单位进行反馈通报，对区管领导干部担任委员的，以适当形式向区委组织部门进行反馈通报。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经政协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试行。

附件：东城区政协委员会议（活动）请假单

附件：

东城区政协委员会议（活动）请假单

区政协 xxx 专委会(办公室)：

委员 xxx：因 xxx（事、病）等原因，不能出席 xxx 组织的 xxx（会议）活动。请予以批准。

此致

敬礼

本人签字：xxx

年 月 日